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浩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

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4) 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〔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226033 号〕内容，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建国、张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